

《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 生牛皮》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我国皮革行业原料皮进口量大，但缺少原料皮贸易规范标准。依据原料皮国际贸易发展趋势以及我国皮革行业发展需要，受中国皮革协会（以下简称“中皮协”）会员企业委托，中皮协牵头编制团体标准《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 生牛皮》。

2. 目的、意义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皮革生产大国，皮革产量约占世界皮革产量的近四分之一。尽管我国是畜牧业养殖大国，猪、牛、羊存栏量均居世界前列，但我国原料皮供应仍不能满足我国制革行业需求，约 50%左右需要进口。以生牛皮为例，我国畜牧业每年可为制革行业提供 3000 多万张生牛皮，而我国制革行业每年加工生牛皮约 8000 万张。因此大量的生牛皮需要从国外进口。同时，我国养殖和屠宰企业数量多，分布广，企业销售渠道多样，少量原料皮会出口到其他国家。我国没有制定原料皮贸易规范的相关标准，企业在开展原料皮贸易活动时通常依据《国际合同第六号 生皮》或《北美牛皮销售标准》。

随着我国制革行业水平的不断进步，生产规模、产品研发和产品品质都有了极大的提升，在国际皮革贸易活动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世界各原料皮供应国加大了对中国的出口，中国制革企业对原料皮来源有了更多选择。由于《国际合同第六号 生皮》或《北美牛皮销售标准》中一些条款与当前原料皮贸易双方的实际需求不符，贸易双方的合理合法利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贸易纠纷时有发生。中国制革企业和进口原料皮供应商多次向中皮协投诉，中皮协在协调过程中也深感制定原料皮贸易规范的重要性。为满足国际原料皮贸易形势需要和响应行业诉求，中皮协牵头编制团体标准《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并首先编制最容易引起纠纷且进口量最大的生牛皮贸易规范。

《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 生牛皮》填补了我国原料皮贸易规范标准的空白，对当前执行的国际合同中部分条款重新做了规定，并制定了违约行为的解决方案，为保障原料皮贸易更加公平公正、维护原料皮买卖双方的合理合法利益提供了重要标准依据。

3. 主要工作过程

（1）调研起草阶段：

依据中皮协会会员企业提出的诉求，中皮协制革专业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工作方案，调研了河北、山东、河南、江苏、福建等地区的 60 余家制革企业，并在已经开展过的国内外调研的基础上，广泛收集贸易纠纷等信息资料，对引起贸易纠纷的原因和解决方案进行了分析，并对当前执行的相关贸易条款进行了研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标准草案起草工作。

(2) 草案讨论阶段：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草小组组织制革企业代表和专家在四川成都召开第一次讨论会，对草案内容逐条讨论，提出分类和分级、贸易规范、违约等修改意见，并最终确定标准范围为原料皮中的生牛皮贸易规范，标准名称定为《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 生牛皮》。起草小组依据讨论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草小组组织制革企代表和专家在福建晋江召开第二次讨论会，重点对定义、分类和分级、贸易规则、违约等内容提出修改建议。起草小组依据讨论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了修改。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草小组邀请标准化工作专家和行业专家对标准格式和内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起草小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并于 2 月 18 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上报中皮协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进行审查。起草小组依据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中的各项规定，力求符合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制的。结合我国生牛皮进口贸易活动的实际情况，参考《国际合同第六号 生皮》和《北美牛皮销售标准》，密切联系实际，注重公平性和可操作性的结合，以利标准颁布后的推广应用。

2、标准的主要内容和论据

本标准共分 8 个章节。第 1 章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3 章术语和定义，第 4 章去肉和修边，第 5 章分级，第 6 章交易规则，第 7 章检验规则，第 8 章违约及争议处理。

本标准是首次制定。旨在保障生牛皮贸易活动公平公正，维护买卖双方的合理合法利益。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合同第六号 生皮》和《北美牛皮销售标准》，并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补充：

(1) “术语和定义”中明确了生牛皮贸易中常用的“腌公牛皮、阉公奶牛皮、胎牛皮、饮奶小牛皮、小牛皮、未育母牛皮、种公牛皮、未阉公牛皮、母奶牛皮、已育母牛皮、育肥母牛皮”的定义。

(2) 4.1 细化了生牛皮皮形和部位划分及相关说明。

(3) 进一步完善了生牛皮的等级分类，如在 5.3 三级皮中增加了“从皮形边缘向内 10 厘米以内的区域有超过 15 厘米的破洞或切口”、5.4 “等外皮”等描述。

(4) 交易规则中，将当前国际标准中“数量”允许 1%的误差修改为“皮张实际数量应与装箱单标明的数量一致”；将“重量”允许 5%的误差修改为“以开箱去积水和明显的固体废物后的称重为准，重量损失不得超过装箱单标明重量的 3%”；增加了“单张皮重量差”、“外观”、“皮张种类”、“烙印皮”等规则要求。

(6) 检验规则中，将当前国际标准中重量称量规则进一步明确为“开箱去除水和明显的杂物后称重”；增加了“单张皮重量称量规则”、“数量、外观、等级及皮张种类”、“粒面缺陷”检验规则。

(7) 违约及争议处理中，制定了“数量”、“重量”、“单张皮重量差”、“皮张种类”、“外观”等违约行为的赔偿方式；对于“争议处理”，仲裁或裁定后应履行法律义务而拒不履行的处理方式，提出“国家和地区行业商协会可将其信息向会员、行业及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并通过警示或列入黑名单等措施，提示与该企业的贸易风险”。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为新制定项目，充分考虑原料皮国际贸易现状和行业发展需要，为我国皮革行业开展生牛皮国际贸易提供公平公正的标准支撑，重点对交易规则、违约及争议处理等做了规定，对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买卖双方的合理合法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意见，符合贸易实际，能够满足我国皮革行业的使用需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皮革生产大国，皮革产量约占世界皮革产量的近四分之一。我国原料皮供应仍不能满足我国制革行业需求，约 50%左右需要进口。皮革行业企业参与国际原料皮贸易活跃度高。《原料皮进出口贸易规范 生牛皮》填补了我国原料皮贸易规范的空白，对当前执行的国际合同中不完善的条款重新做了规定，为保障原料皮贸易更加公平公正、维护原料皮买卖双方的合理合法利益提供了重要标准支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合同第六号 生皮》和《北美牛皮销售标准》，并依据我国皮革行业参与原料皮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对国际贸易中常见生牛皮种类做了定义，制定了去肉和修边、分级、检验、交易规则、违约及争议处理等规定，对当前应用的贸易合同中与贸易双方实际需求不符、极易引起贸易纠纷的条款做了修改，新增了维护贸易双方企业合理合法利益的交易规则及违约赔偿和争议处理措施。标准技术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原料皮国际贸易的要求，有利于原料皮国际贸易更加规范，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有关部门组织宣贯、培训，一方面可在国内外有关期刊、杂志、报纸上作专题介绍和宣传；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使相关单位尽快熟悉、了解、掌握和应用本标准，保证我国皮革企业与进口原料皮供应商进行更加公平公正的合作，保证我国皮革行业可持续发展。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中国皮革企业在国际生牛皮贸易活动中具有重要地位。企业在开展生牛皮国际贸易活动中，应增强保护意识，坚持使用本标准作为进口或出口生牛皮的贸易规范依据，维护自身合理合法利益，提高中国皮革企业在生牛皮国际贸易中的话语权。同时，也应该积极遵守标准要求，更好的维护我国皮革行业的国际形象。

发生贸易纠纷时，企业应及时向中皮协反映，并提交相关材料，妥善解决贸易纠纷。